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0412.2

法律出版社

D412.2

1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法律出版社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7,000字
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6,000

书号：6004·472 定价：0.08元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业
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1）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4）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 附录：
企业党委要支持职工当家作主……………（11）
（《人民日报》社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 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在所属企业认真贯彻实施。

改革企业的领导制度，是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改革的基本内容是：发挥党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发扬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感和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统一指挥。这是一项牵动全局的艰巨任务，应该经过试点、认真总结经验、有步骤地加以实施。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基层单位领导制度的改革，要先在少数单位进行试点。没有制定和颁布完善的条例

以前，一切非试点的基层单位，一律执行原来的制度。”因此，除了少数试点单位以外，所有企业仍应实行原来规定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

职工当家作主，民主管理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之一。职工代表大会正是提高职工群众主人翁责任感，发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每个企业必须按照《条例》的规定，有准备地、切实地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起来。已经确定进行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试点企业，可以不受《条例》的限制，在试点中创造新的经验。

推广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企业党委要积极领导和支持职工当家作主，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规定的权力。各级工会要把搞好职工代表大会制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协助党委做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为了使企业基层工会能很好地承担起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要选调相当于企业党委副书记、副厂长一级的干部担任企业基层工会的主席。

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的党委(党组)要统一部署，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通力合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指导和督

促所属企业贯彻实施《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并且不断总结和创造经验，使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为今后全面开展企业领导制度的改革准备条件。

《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应公开发表。各新闻单位要进行有关企业民主管理、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七条“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规定，所有企业必须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发扬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感，保障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

第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指令，在党委领导下行使职权，正确处理

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协调企业内部矛盾，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各项任务，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计划要求，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审议厂长的工作报告、生产建设计划、财务预决算，以及重大挖潜革新改造方案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讨论决定企业劳动保护措施资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使用，以及职工奖惩办法、职工住宅分配方案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

（三）讨论通过企业体制改革事项、工资调整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和全厂性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工作一贯努力并卓有成绩的干部，提请上级机关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建议上级机关予以提职、晋级。对不負責任、造成损失的干部，建议上级机关予以批评、处分或罢免；对严重失职和违法乱纪

的干部，建议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政法机关严肃处理。

（五）根据企业主管机关的部署，选举企业行政领导人员。民主选举产生的干部，要依照干部管理范围报主管机关审批任命。

第六条 厂长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负责执行和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有关企业生产、行政方面的决议和提案，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检查和监督。职工代表大会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维护生产指挥系统的高度权威，教育职工不断提高主人翁责任感，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技术责任制。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主管机关的决定和指示，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出建议。如经主管机关审议后仍维持原有的决定和指示，职工代表大会必须贯彻执行。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以班组、工段或车间（科室）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是本单位享有公民权的正式职工，均可当选为代表。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连选得

连任。职工代表受选举单位职工的监督，原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应有工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其中工人代表一般不得少于职工代表总数的60%。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青年职工和女职工代表，应各占一定比例。

职工代表按车间、科室(或若干科室)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副团(组)长若干人。

第九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参加检查企业内有关单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有权参加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质询。

(三)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而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四)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十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指令，严格地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二) 积极宣传和带头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 正确代表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意见。

(四)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五) 模范地遵守社会公德，带领群众树立社会主义的新风尚。

(六) 帮助、教育和督促不守厂规厂法、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自觉地改正缺点、错误。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包括工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工人一般应占多数。职工代表大会一般不设常设机构。大会主席团实行常任制。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三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小组（不脱产）。其主要任务是：对职工代表大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搜集、核实有关提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常任主席团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有关职工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处理。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大会的筹备工作、会务工作以及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组织工作，办理职工代表大会或主席团交办的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企业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原则上也适用于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国营农场林场、水利设施、商业、外贸等企业单位。科研、教育、文化等事业单位也要依靠群众，实行民主管理，可以参照这个条例的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企业党委要支持 职工当家作主

《人民日报》社论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公布，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执行这个条例，不仅保障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而且对改革企业的领导制度，也是一个促进。

为了圆满完成这一项牵动全局的艰巨的任务，应该经过典型试办，认真总结试点经验，根据各系统、各地区的实际情况，有步骤地加以实施。除了少数试点单位以外，所有企业仍然实行原来的制度。但是，无论试点或者不试点的单位，都应该认真学习这个重要的条例，对这一重要改革从思想上加深认识。

近两年来，全国农业确实有了较好的发展，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和财政金融业，这些方面很有必要加紧跟上。改变工业生产的面貌，涉及许多方面的工作。支持职工当家作主，发扬职工的主人翁责任

感，则是许多工作的中心一环。

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再号召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最近又着重指出：“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我们从农业不断发展的实践中得到启发：因为把发展农业的许多事情交给农民作主，结果农业搞好了。工人组织纪律性强，文化水平也高，工业本来应当比农业搞得更好。现在工业方面存在好多问题，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不够落实。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表明：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提高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发挥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实行民主管理等方面，的确是很有成效的形式。

在我们国家，职工当家作主，是从新中国成立那一天开始的。这是由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是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之一。列宁说过：“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企业里党的组织，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为了完成国家的计划，为了提高经济效果，就要发扬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精神，保障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要把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依靠工人阶级办企业、走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恢复、发展起

来。这里说的工人阶级，包括知识分子、技术人员、干部，他们都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我们面临着改革企业领导制度的艰巨任务。这是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内容是：第一，发挥党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方针政策和政治思想的领导；第二，发扬职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实行民主管理；第三，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统一指挥。

在我们社会主义企业中，职工群众是劳动者，又是企业的主人，有权参加企业的管理，有权参与讨论和决定企业的各种重大问题，有权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有权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逐步实行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就可以大大发扬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职工关心企业成就的主动性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的自觉性。

我们强调加强党的领导，并不是一切事情都由党委或党委书记决定或包办。该由厂长办的事，该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查、决定的事，如果统统由党委包办，这决不是加强党的领导，相反，是降低党的工作水平，削弱党的领导。必须给厂长独立自主地处理日常工作，包括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权力，不能什么事都拿到党委会上讨论。一定要克服党、政不分的现象。